



# 大 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奈先生 ..... (阿曼)

### 目录

议程项目 11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11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A/C. 3/56/L. 70 和 L. 74)**

**决议草案 A/C.3/56/L.70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1. **Knyazhinskiy 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 3/56/L. 70。他说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挪威、荷兰、葡萄牙、瑞典和土库曼斯坦已加入为提案国。草案案文以以前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为本，并反映自 1999 年 12 月通过关于这一题目的决议以来的变动情况。草案的目的是吁请国际社会注意非自愿出境移民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困难情况，并重申 1996 年通过的《行动纲领》至关重要。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6/L.7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 **Raatikainen 女士** (芬兰) 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 3/56/L. 74。她说巴哈马、白俄罗斯、加纳和苏丹已加入为提案国。他说，案文业经修改，第 9 段最后四行应改为：“……重申自愿遣返仍然是较好的方法，应辅以必要的复兴和发展援助，以促进可持续的社会融入。”

3. 决议草案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并为实现持久解决办法提供指导。草案的提出正值《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五十周年纪念。它是广泛协商的成果，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议程项目 118: 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A/C. 3/56/L. 31)**

**决议草案 A/C.3/56/L.3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4. **主席**: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3/56/L. 31 采取行动，并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 A/C. 3/56/L. 77 号文件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 **Reyes Rodríguez 先生** (古巴) 说，除萨尔瓦多、印度、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和斯威士兰外，阿尔及利亚也成为提案国。

6. **对决议草案 A/C.3/56/L.3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波兰、

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南斯拉夫。

7. **决议草案 A/C.3/56/L.31 以 92 票对 20 票、30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sup>**

8. **McCam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投票作出解释性发言。他说美国代表团认为第三委员会不是处理与雇佣军活动有关的问题的适当论坛。那些问题不应主要视为人权问题或对人民自决权利的威胁。应当依照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关于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报告（E/CN.4/1999/104，第 20 段）的建议，结束雇佣军利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9. **Maerten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虽然欧洲联盟的成员同样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A/56/224）所关切的事项，但不支持决议草案，因为他们认为第三委员会不一定适合处理雇佣军活动所引起的问题。制定“雇佣军”法律定义的任务属于第六委员会，引渡和起诉参与恐怖活动的雇佣军的问题也是如此。此外，雇佣军活动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看来不属于第三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因此第三委员会应当停止审议这个问题。欧洲联盟并认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不多，不应拨用于处理这些问题，决议草案第 10 段所涉的经费问题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sup>\*</sup> 危地马拉、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和巴拉圭的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如果投票时他们在场，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10. **Akopian 先生**（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代表团投了赞成票，因为高加索南部区域的冲突就是一个非常明确的事例，涉及使用雇佣军对付在外国统治下争取行使合法自决权利的人民。例如在阿富汗被征聘的雇佣军，其中许多与卡伊达组织运作的恐怖主义基层组织有关联，目前仍然扮作人道主义和慈善组织的成员留在该地区。

#### 议程项目 11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56/L.41、L.44-L.48、L.51-L.53、L.59-L.61、L.63、L.66 和 L.69)

#### 决议草案 A/C.3/56/L.53：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11. **McCam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6/L.53。加入为提案国的还有：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冰岛、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和乌拉圭。他介绍案文的主要内容后表示，美国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 A/C.3/56/L.59：人权和恐怖主义

12. **Samah 女士**（阿尔及利亚）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6/L.59。加入为提案国的还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和毛里塔尼亚。他说，自从 9 月 11 日事件发生以来，世界动员对抗恐怖主义尤其重要。决议草案案文以前的决议为基础，并载有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内容。提案国希望草案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因此对一些段落的协商仍在进行。

#### 决议草案 A/C.3/56/L.60：人权与司法行政

#### 决议草案 A/C.3/56/L.61：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13.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6/L.60。加入为提案国的还有阿富汗、亚

美尼亚、喀麦隆、厄立特里亚、加纳、马耳他、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泰国。他摘要介绍决议草案后表示，草案案文经协商后作出下列订正。第 10 段的两部分的次序互换，将开头为“鼓励该办事处”的那一部分放在前面，开头为“赞扬该办事处”的部分放在后面。在同一段中，应将“加强各国法律系统以及”等字删除。在第 11 段中，“监测”一词应予删除。

14. 他还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 3/56/L. 61。加入为提案国的还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厄立特里亚、马耳他、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苏丹。他说，草案案文经协商后作出下列订正。序言部分第四段结尾“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大有助于防止冲突”应改为“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还可以大有助于防止冲突”。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可促进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了解和容忍”改为“可促进包容的社会和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了解和容忍”。在第 7 段中，删除“场所和圣地”。在第 9 段中，应删除“有关”二字；“欢迎《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的印发”改为“提请注意有关《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的工作”。奥地利代表团希望象往年一样，两个决议草案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 **决议草案 A/C.3/56/L.63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15. **Valvatne 先生**（挪威）代表文件中所列的提案国（在提案国名单内，以色列应改为意大利）介绍决议草案 A/C. 3/56/L. 63。加入为提案国的还有阿富汗、巴西、法国、马耳他、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最重要的规定在序言部分第四、第五和第十段以及在第 2、4 和 7 段。挪威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不经表决即予通过。

#### **决议草案 A/C.3/56/L.69 :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

16. **Ilé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原提案国和安哥拉、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

蓬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介绍决议草案 A/C. 3/56/L. 69。他说，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大会注意到该中心的成就并继续拨供必要的经费。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予以通过。

#### **决议草案 A/C.3/56/L.41 :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17. **主席**请委员会对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3/56/L. 41 采取行动。

18. **Montwedi 先生**（南非）说，该决议草案是由不结盟国家运动所有成员和中国提出的，希望不经表决即予通过。

19. **主席**宣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20. **对决议草案 A/C.3/56/L.41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塞拜疆、刚果、哈萨克斯坦。

21. **决议草案 A/C.3/56/L.41 以 94 票对 47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6/L.44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2. **主席**请委员会对未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6/L.44 采取行动，并说阿富汗、马来西亚和莫桑比克已加入为提案国。

23. **Maerten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欧洲联盟非常仔细地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处理的问题非常重要，而且已在专门讨论这项问题的论坛上着手处理。欧洲联盟深信必须致力实现对所有国家公平的国际秩序，并且不错过任何机会重申决心促进实现这一秩序。欧洲联盟虽然感谢决议草案的拟订者对欧洲联盟的关注和保留原则作出回应，但认为他们的订正没有回答欧盟提出的基本问题。草案内仍有许多要点需要第三委员会审议从大会其他委员会提出的案文中断章取义摘取的文字。此外，草案没有提到国家方面。如秘书

\* 刚果、毛里求斯、缅甸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如果投票时他们在场，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所生影响的报告（A/56/254）所述，后者是所涉的整体问题的主要部分。国际秩序首先应当促进创造必要条件，使所有国家尊重和促进所有个人的人权。基于这一原因，欧洲联盟要对这个看来不属于第三委员会权限范围的决议草案表示保留，并将投票反对。

24. **应美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56/L.4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

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南非。

25. **决议草案 A/C.3/56/L.44\*** 以 90 票对 48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6/L.45：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26. **主席**请委员会对未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6/L.45 采取行动。

27.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代表提案国发言。他说阿富汗、贝宁、埃塞俄比亚、马里和索马里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与去年首次提出、关于这个题目的决议十分相似。许多代表团当时表示关切和怀疑。不过，古巴显示草案所关注的是鼓励尊重人权，促进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基本上是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决议草案案文没有隐藏任何其他意图，希望能以绝大多数赞成票获得通过。

28. **Laurin 先生**(加拿大)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决议草案并没有为解决其提出的非常重要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手段。去年当决议草案首次提出并仅以 27 票的差额获得通过时，加拿大就表示了关注。

29. 作为会员，会员国有义务尊重《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为了捍卫《宪章》，必须明确和隐含地

确认世界各地的人权是国际社会正当的关注事项。这一原则绝不能被削弱。但是，决议草案选择性地和不平衡地引用《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目的在于限制《宪章》的范围，而不是要准确反映《宪章》的文字、精神或平衡性。决议草案专注于国家主权而不考虑以人权因素加以平衡。因此，草案错误地暗示主权是一面保护盾，侵犯人权可以不受惩罚，而《宪章》明确指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某种情况下可以高于国家主权。联合国不应当否定在人权问题受到危害的时候有权作出干预。事实上，联合国有义务这样做。国际社会面对侵犯人权的情况不应袖手旁观。

30. 决议草案在去年并没有得到广泛支持，仅以 27 票多数获得通过，显示各国对案文的看法有很大的分歧。国际社会应当本着《宪章》及合作的精神协同努力，而不是采取不利团结的分裂行动。基于所述的理由，加拿大代表团要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投反对票。

31. **Paterson 女士**(新西兰)对投票作出解释性发言。她说新西兰在《宪章》起草时曾经积极突出人权的重要性。新西兰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继续遵照《宪章》的规定和履行所有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32. 决议草案 A/C.3/56/L.45 选择性地诠释和引用《宪章》的一些条文，默示国家主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处理人道主义问题方面高于联合国的其他目标。新西兰虽然尊重《宪章》所载的国家主权原则，但也认为这些原则不应当妨碍《宪章》第七章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的规定。决议草案谋求限制联合国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活动的重要作用，违反了《宪章》广泛的宗旨。基于所有这些理由，决议草案不必要地引起分歧，因此新西兰将投反对票。

33. **Maerten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对投票作出解释性发言。他说决议草案 A/C.3/56/L.45 与提交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草案相同，而欧洲联盟的立场保持不变。2000 年，欧洲联盟表示愿意提供合作，使案文

\* 缅甸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如果投票时他们在场，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符合第三委员会议程的范围，避免干预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同一问题的辩论。欧洲联盟提出了有关的修正案，但没有获得考虑。因此，案文仍然反映对人权问题合作和《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述宗旨的偏见。特别遗憾的是，案文再次选择性地提到其他文书或以往决议的某些段落或规定。决议草案仍然述及属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意味着委员会将处理或重复通常属于其他议程项目的工作。更一般而言，《宪章》的法律执行方面属于第六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也出现同样的情况。人权问题的合作也同关于该事项的有关国际文书所产生的义务有关，而非仅与《宪章》的规定有关。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认为提出的案文不应列入第三委员会关于人权的工作方案中。

34. 欧洲联盟不能够支持一个限制保护人权和所有人基本自由的范围并且不顾及《宪章》签署以来通过的有关案文的草案。虽然欧洲联盟极其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但对任何通过第三委员会不当地对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辩论所作的干预以便选择性地利用《宪章》，提出强烈的保留。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对它将再次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感到遗憾。

35. **Eriksen 先生**（挪威）对投票作出解释性发言。他说，《宪章》体现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权体制的基础是确认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尊重和促进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权利。虽然国际合作对于促进这一目标至关重要，但绝不能够取代国家在这方面的任何责任。人权不单是国家要考虑的事项，也是国际社会正当的关切事项，不应当援用国家主权的原则作为避免批评或自我批评的借口。决议草案 A/C.3/56/L.45 是不平衡和有害无益的，并没有包含《宪章》的精神和宗旨。因此，挪威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36. **Mudie 女士**（澳大利亚）对投票作出解释性发言。她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关切有两个主要方面。首先是草案的范围。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问题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需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仔细的审议。任何这种考虑应当由所有这种机构通力

合作和协作进行。第三委员会在这个重要的问题获得充分和协调的审议之前预先采取行动是不恰当的。

37. 澳大利亚代表团另外关注对《宪章》断章取义的问题，特别是第 2 段引用《宪章》第二条第一和第四项而忽略该条其余各项（特别是第七项）以及其他有关章节的问题。澳大利亚在决议草案提交第五十五届会议时就曾提出相同的论点。基于这些原因，澳大利亚会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38. 对决议草案 A/C.3/56/L.45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

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格鲁吉亚、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泰国、乌拉圭。

39. **决议草案 A/C.3/56/L.45 以 86 票对 48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40. **McCam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决议草案提出的重要问题目前已在其他联合国论坛中获得讨论；将这些事项提到第三委员会是浪费时间。此外，促进人权是国际社会应当关切的事项，不应当受到阻挠。决议草案不但远远没有体现《宪章》的精神，反而限制了它的范围。

41.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说，一些代表团企图操纵决议草案的内容。草案的内容没有任何限制性。一些国家想重新诠释《宪章》所定的主权概念，以便为推行其霸权、支配和控制计划组织人道主义干涉行动。

**决议草案 A/C.3/56/L.46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42. **主席**请委员会对未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6/L.46 采取行动。

43.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说，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和海地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希望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44.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45. **决议草案 A/C.3/56/L.4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6/L.47 :在选举进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

46. **主席**请委员会对未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6/L.47 采取行动。

47.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说，决议草案包括对前几年提出的一些决议草案所作的修正。因此，草案重申必须推动举行定期、公平和自由的选举并确认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对许多国家所作的贡献。此外，决议草案第 4 段经订正后改为：“还重申，必须充分尊重《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原则，完全尊重每个国家自由制订国家选举过程”。他希望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48. **主席**说有人提出进行记录表决的要求。

49. **Grov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对投票作出解释性发言。她说美利坚合众国总是支持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要继续与希望向民主和自由迈进的国家合作。因此，她遗憾地表示无法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因为它没有提出选举的准则，也不支持国际社会直接和合法参与以确保选举的自由和公正。

50. **对决议草案 A/C.3/56/L.4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

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以色列、新西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5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47\* 以 87 票对 8 票、53 票弃权，获得通过。

52. **Nagahara 女士**（日本）感谢古巴代表团在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中表现的合作精神和灵活性。

**下午 12 时 1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12 时 35 分复会**

**决议草案 A/C.3/56/L.48：获得粮食的权利**

\* 多哥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它本来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53.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6/L.48 采取行动。

54.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编写的说明。该说明提到决议草案第 11 和第 14 段，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部分，并表示决议草案不需增拨任何批款。

55.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宣布吉布提、德国、洪都拉斯、日本、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尼加拉瓜、挪威和斯里兰卡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6. **Mun J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投票作出解释性发言。他说获得粮食的权利是所有人权的一个基本部分、不过由于该权利可能被用于政治目的，因此必须谨慎小心。朝鲜代表团不同意特别报告员报告（A/56/210）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30 和 31 段，因为这两段带有偏见，不反映朝鲜的真实情况。不过，朝鲜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因为它同意草案的宗旨和获得粮食权利的固有性质。朝鲜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日后在履行任务时遵守公正和客观的原则。

57. 对决议草案 A/C.3/56/L.4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

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新西兰。

58. **决议草案 A/C.3/56/L.48\*** 以 146 票对 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59. **McCam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投票作出解释性发言。解决粮食安全的最好办法是采取健全的政策，扩大粮食生产，鼓励增长和开放市场。美国提供双边和多边粮食援助以改善世界各地的粮食安全，是世界上最大的粮食捐助者；不过，美国不会支持决议草案，因为它暗示一国的公民有直接从该国政府获得粮食的人权，而那些认为其固有权利被否定的个人应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如果投票时它在场，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当得到法律补救方法。

60. **Paterson 女士**（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对投票作出解释性发言。她说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原则上赞成获得粮食的基本权利；不过，他们不同意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一些结论，特别是那些关于国际贸易对获得粮食权利所生影响的那些结论。两国代表团投弃权票是因为他们认为开放的贸易制度对于促进发展和减少贫穷至关重要。

61.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关注到一些国家基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结论作出投票。这一情况在日后制订新决议草案时应予以考虑。

**决议草案 A/C.3/56/L.51：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62.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6/L.51 采取行动。

63.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编写的说明。该说明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部分，并表示决议草案第 16 段所请拨的资源已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编列专款。因此，决议草案不需增拨任何批款。

64. **Duffy 女士**（爱尔兰）说，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加拉瓜、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和南非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66. **决议草案 A/C.3/56/L.5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6/L.52：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67. **主席**请委员会对未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6/L.52 采取行动。

68. **Bhattacharjee 先生**（印度）说，下列各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

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菲律宾、格鲁吉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蒙古、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突尼斯、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6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6/L. 52。

70. **决议草案 A/C.3/56/L.52 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 A/C.3/56/L.66：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71. **主席**请委员会对未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3/56/L. 66 采取行动。

72. **Hagon 女士**（澳大利亚）说，贝宁、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厄立特里亚、法国、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密克罗西亚联邦、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并宣布案文有一些订正。序言部分第十段改为：“**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态度和行为及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确认这种教育是促进、宣传和维护公正和平等等民主价值观的一个决定因素，这些价值观对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扩散至关重要，并得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确认”。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中，“**期待着**将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改为“**欢迎**将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会议”。

7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6/L. 66。

7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66 获得通过。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 3/56/L. 50 和 L. 54)

#### **决议草案 A/C.3/56/L.5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 人权情况**

75. **Stevens 女士**（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以及加入的提案国澳大利亚、爱沙尼亚、冰岛、马耳他和苏里南介绍决议草案 A/C. 3/56/L. 50。她说新的(h)分段应当加入第 1 段，案文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设法收容和照顾大批阿富汗难民。”她概述第 1、2 和 3 段的要点并强调政府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协作至关重要。她并说，提案国希望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交换意见，以便达成一个协商一致的案文，它们仍然随时准备开展这一对话。

#### **决议草案 A/C.3/56/L.54：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76.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3/56/L. 54 采取行动，并宣布保加利亚、冰岛、立陶宛、马耳他、巴拿马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他提请各成员注意美国在第 49 次会议上宣读的对第 11 段所作的订正。

77. **Reynold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第 14 和第 15 段之间应加上“和”字，使它们合并为一。

78. **Tasić 先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投票作出解释性发言。他回顾在第三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在介绍其定期报告 (A/56/460) 时所作的发言。他同意特别代表的观点，即审议人权情况必须考虑到目前政府继承的非常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79. 决议草案反映了该区域发生的积极变化。他欢迎这种做法。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的状况极其重要，他本国政府在促进他们的权利方面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就人权而言，最困难的问题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

的严重情况。当地 10 万塞族没有行动自由，近 25 万人被驱逐或在国内流离失所，其中大多数为塞族，他们未能返回家园。非阿尔巴尼亚族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非常失望。他本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得以严格和充分执行，并在科索沃特派团、新选出的自治机构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协作下，情况会有所改善。

8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6/L. 54。

8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54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2. **Kislenger 女士**（委内瑞拉）说，尽管委内瑞拉代表团加入对决议草案的共识，但单独提到科索沃不应视为对国家领土完整的损害。

83. **Mohamed Ahmed 女士**（苏丹）说，序言部分第一段提到《国内流离失所指导原则》不构成对苏丹规定任何义务，因为这些原则并不是经所有政府谈判达成的，对这一事项没有达成共识。

84. **Šimonić 女士**（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代表团虽然加入了共识，但对未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感到遗憾。在确定决议草案涉及哪些国家的问题方面，必须铭记序言部分第二段提到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1/12 号决议。该决议结束了人权委员会克罗地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任命委员会一名特别代表来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第 14 段对这项任命表示欢迎。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